杨文静:做守正有为的检察官

榜样

“把‘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细节,是对公平正义最好的坚守。恪守司法良知、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向‘更好’发起挑战,始终做守正有为的检察官。”在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文静看来,每办理一起案件,都是一次“把脉”;每一次出庭指控,都是一次“超越”;每一个办案环节,都要一番“总结”。

◀杨文静(右)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干警梳理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恪守司法良知、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向‘更好’发起挑战,始终做守正有为的检察官。”从检15年来,山东省滕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一级检察官杨文静始终遵循这一工作信条,以满腔的热忱、务实的作风、昂扬的斗志精耕检察业务,并不断挑战自我,笃行不怠勇争先。

正是这股忠诚履职、止于至善的韧劲和扎根基层、奋战一线的干劲,杨文静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精品案例。2023年11月,经过激烈角逐后,她获评“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

坚持不懈,追求办案效果“最大化”

“她的一言一行都透着温暖和热情,对工作充满了干劲,总是活力满满,就像小太阳一样感染着我们。”同事们这样评价杨文静。从检以来,她先后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000余件,维护公平正义的勇气和信心更加坚定。

“把‘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细节,是对公平正义最好的坚守。”在杨文静看来,每办理一起案件,都是一次“把脉”;每一次出庭指控,都是一次“超越”;每一个办案环节,都要一番“总结”。

2022年,在办理袁某贩卖、制造毒品,洗钱案时,因该案涉及化学、审计等相关知识,她多次到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请教咨询。面对扑朔迷离的毒赃流向,以及自洗钱的法律适用等一系列难题,她笔不离手与同事讨论案情。为查清资金流向,杨文静从毒赃进账着手,细致梳理毒赃所流经的所有账户资金进账、混同、转移情况,最终突破了犯罪数额等认定难点。

连续半个多月,每到深夜,杨文静的办公室总是孤灯一盏。其间,她多次会同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分析研判案件,并就出现的新辩解、新证据以及不断衍生的资金链条,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全面夯实指控犯罪的基础。2023年6月,此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十大典型案事例。

延伸触角,寻求履职“最优解”

“检察工作就应该多想一步、多干一点。”这是杨文静对从检履职的朴素理解。

2020年,她办理山东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狄某、丁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时。深入研究食品相关规定、查找司法判例,破解关键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标准等审查困境,使拒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当庭认罪。

办案中,一处民宅的现场勘验引起杨文静的注意,她发现租赁的民房极易成为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滋生地。通过研究房屋租赁监管规定、咨询专业人员、实地走访调查,该院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管、街道办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集中公开送达,推动被建议单位联合开展民房租赁摸排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标。

2021年初,新型网络犯罪办案量激增,此类犯罪作案手法翻新快,侦查取证难点多,法律法规适用难,检察办案面临新考验。作为该院办理网络犯罪指导小组组长,杨文静暗下决心:“一定要克服看到‘新型’就本领恐慌的心理,改变无章可循、应对乏力、审查被动的局面,坚决打赢这场硬仗。”

在她的积极推动下,当地掀起了为期三个月的集中惩治新型网络犯罪的热潮,并形成了对内指导、对外沟通与社会治理“三管齐下”的工作机制,该机制遏制了此类犯罪的大幅激增态势,实现了审查与监督并举、治罪与治理并重。

如我在诉,刚柔相济“最真情”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是杨文静写在笔记本扉页上的一句话。

杨文静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犯罪嫌疑人邵某拒不认罪、四处喊冤,或频繁信访,或拨打电话对杨文静进行言语威胁,由于在案证言真实性存疑且其他目击证人不愿作证,经两次补充侦查取证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审查一度陷入僵局。

时值酷暑,为查明真相,杨文静多次顶着炎炎烈日走村入户调查走访,看到被害人住在破旧的土屋、伤情严重、卧床不起,更坚定了她查下去的决心。她挨家挨户走访多名目击证人,在吃了多次闭门羹后,打听出邻村路过的一名妇女系关键目击者,最终夯实了指控犯罪的关键证据。

邵某听说后,深夜打来电话恶狠狠地说:“你敢查我,我看你明天还敢不敢出门。”杨文静对自己说,只要站在公平正义的阳光下,心中就永远不要怕。最终,在铁的证据面前,邵某不得不低头,杨文静通过双方律师组织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促成双方和解,使得被害人拿到医疗费、伤残费等7万余元。

在办理小梅(化名)盗窃案时,杨文静发现16岁的小梅虽有心悔改,但性格孤僻、心事重重,她悉心交谈引导后,小梅渐渐敞开了心扉。原来,小梅出生8个月时,父亲就撒手人寰,母亲改嫁他人,小梅自幼随外婆生活,无人看管的她后来养成了偷窃的恶习,谈心时了解到没有户口一直是其心头刺。

“小梅是未成年人,今后的路还很长,真诚悔改且有挽救的可能,我们要帮其解决户口问题。”为帮助小梅尽快登记户口,杨文静深入走访协助搜集证据,帮助小梅办理了户口登记手续。“谢谢检察官姐姐,是你给了我人生的第一个身份,今后我一定重新做人、回报社会。”在看守所里,小梅接过户口本时深深地向杨文静鞠了一躬。

“加班标兵”,艺高技多“最亮眼”

有时提审完回到家已是深夜,有时审查案卷到凌晨,有时开庭数日连续奋战,这是杨文静的工作常态。

儿子刚上一年级时,因为杨文静一直出差办案,孩子数月都没能牵过妈妈的手。一天,杨文静加班后到家已是深夜,看到熟睡的儿子手边有一张“奖状”,上面用拼音写着:祝贺妈妈荣获“加班标兵”,那一刻,难言的愧疚涌上她的心头。

在同事眼里,杨文静不仅是检察官,还是讲解员和辩手……繁忙的工作中,杨文静挤出时间自学考取了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十几页的解说词,她白天忙于办案,晚上秉烛熟背,每当有外单位到该院参观时,她操着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自信大方地讲解滕州检察文化;检警同堂培训、检察业务研修的讲台上都有她靓丽的身影;公诉业务辩论赛上,她慷慨陈词抒己见,善思善辩展锋芒,充分展示出新时代公诉人的风采。

2023年7月,杨文静代表山东省参加第八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并于次月开始集训备赛,最终以过硬的业务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出色的临场表现,获得“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

杨文静在审阅案卷材料。

杨文静(左)在提审讯问犯罪嫌疑人。

程茗珠:深入一线追风赶月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王佳双

程茗珠(左)给新入职人员讲解检察工作。

“一支笔,就是检察事业的注脚;一个镜头,就是坚守正义的追光。”黑龙江省青冈县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程茗珠给新入职检察人员讲起工作来便滔滔不绝。平时话不多的她甚至有些腼腆,可一谈起工作,眼里就闪着光。为还原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办案故事,她无数次深入一线追风赶月,从繁杂的资料中,用心寻找故事线索,捕捉每一个检察瞬间,发现平芜尽处的春山。

在一起利用职务侵占小区居民燃气安装费案件中,程茗珠跟随检察官办案,了解案情进展、办案方法等,讲述办案故事、诠释检察温度。她细致复核每户受害居民的详细数据,打电话逐户沟通确认。在集中返赃日,程茗珠与团队成员高效协作,井然有序地将10余万元款项逐一交还到受害居民手中。

为能在检察宣传中刷出不一样的“存在感”,程茗珠深研融媒技能,一点点啃下了图片编辑、视频制作、H5设计等技术难关。在接到制作系列动漫普法视频任务后,她搜集多部法治视频,经过对比研究、总结归纳,提炼出符合实际的创作思路,她不仅独立撰写文案,还承担出镜拍摄任务,创作出《打击劣药犯罪的变化》《案结事了背后的“四字诀”》等多部作品,在省级微课大赛中屡获佳绩。她针对青少年群体精心制作的《什么是“手机口”?》《有偿借用银行卡,你同意吗?》等原创视频,引起热烈转发和评论,惠及师生家长万余人。

从支持公诉的庄严法庭,到送法进校园的生动课堂,从公益诉讼检察“回头看”的深入实践,再到为困境当事人送去温暖的司法救助现场,程茗珠总是背着相机,手拿纸笔,记录检察人员忠诚履职的点点滴滴。她全程跟踪报道的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荣获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参与的“检察护企”、数字检察、文化品牌创建、能力作风建设等多项重点工作获得人大代表点赞。

平凡岗位

张佩佩:揭开非法采矿真相

人物名片

姓 名 张佩佩
单 位 山东省泗水县检察院
职 务 刑事检察部副主任
关键词 追求真相

在一起非法采矿案中,犯罪嫌疑人吕某先是对自己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后又否认,称受人指使作了虚假供述,想翻供。

2023年7月,山东省泗水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张佩佩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察觉到案件有蹊跷,他及时复核案件证据,制作详细的讯问提纲和补充侦查提纲。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仍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明的问题,案件审理再次陷入僵局。

为寻求事实真相,该院依法启动自行补充侦查程序,张佩佩细心勘查,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并对犯罪嫌疑人循循善诱。说到巨额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吕某的心理防线终于突破了。“非法采矿的事不是我干的,是孔某要我‘顶包’的……”吕某如实交代。

张佩佩在泗水、曲阜、邹城等多地取证,并获得大量证人证言,最终查实吕某包庇孔某非法采矿的犯罪事实,泗水县检察院依法监督泗水县公安局以非法采矿罪对孔某立案侦查,并以吕某涉嫌包庇罪提起公诉。2024年7月,法院以包庇罪判处吕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陈辉)

王烨:帮农村妇女维权

人物名片

姓 名 王烨
单 位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职 务 行政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保障妇女权益

“我们化解的一起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还牵出妇女权益保障的社会问题。”王烨提到她办理的一起行政检察案件时说。

小月(化名)婚前与父母兄弟同住,婚后户口也没有迁出,一家人一直在本村生活。在和兄弟分家后,小月同其丈夫(外地人)在小月父亲的部分老宅祖屋的基础上翻建了自己的房屋,并多次申请宅基地及办理建房手续,但一直未能办理。几年后,小月所在“城中村”开始征地拆迁。拆迁部门认为小月不符合单独分户条件,不能进行拆迁安置补偿,并将其房子强制拆除。小月多次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均未获支持,便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案件到了王烨的案头。经查,法院判决并无明显不当。但通过走访调查,王烨发现其丈夫在原籍的集体经济组织中也没有宅基地住房,一家人在房屋被强拆后租住在简陋的房子里,小月的权益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于是,王烨参与到协调化解工作中,与同事多次赴小月家实地走访,面对面了解其生活环境与居住状况,全面调查行政争议形成的法律问题、社会成因、历史因素,为当事人建立沟通渠道。

之后,一场由妇联代表、人大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出席的听证会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上的释法说理,推动镇政府制定了合理的补偿方案。双方当场达成和解协议,小月得到相应补偿,自愿撤回监督申请,长达5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该案也入选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维护农村妇女涉土地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卞洁璟)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1日(总第10691期)

陶金平:本院受理原告安庆金铺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陶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11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2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欠款9573.48元;2.请求判决被告自起诉之日至付款之日止,以9573.4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四倍,对欠款计算逾期付款损失;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丁跃空:本院受理原告安庆市路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跃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19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2月2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汽车租赁费1260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判令本案的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徐欣: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潮诉被告徐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黄宗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守贵诉被告黄宗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4)皖0291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主要判决:被告黄宗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守贵借款人民币1489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89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78元、保全费1265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黄宗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承办法官:万洪,联系电话:0553-5770939。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乐大众:本院受理原告乐荣锋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2418号,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暂计人民币51870元(以人民币3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计算,自2010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8月6日);(第1、2项暂合计人民币8187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联系人:万洪,联系电话:0553-5770939。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孙乾(身份证号码:34012119****6714)、孙文成(身份证号码:34012119******6715)**: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孙乾、孙文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87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孙乾名下位于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巢路与金宁路交口阿奎利亚四组团86幢1703室[权证号:皖(2018)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6361号]以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长国用(2008)第4284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912377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631483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19323;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网络询价报告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益民建筑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储小龙、储小虎:本院受理原告李林诉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28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金晶:本院受理程萍与闫金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闫金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程萍借款8000元;二、驳回原告程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闫金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普文贵: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巴伦汽配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普文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解静:本院受理原告史正东与被告解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7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良山:本院受理原告钟成浩与被告陈良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7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盛滨滋:本院受理原告唐七义与被告盛滨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7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卢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特能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卢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631483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819323;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苏超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红磊与被告苏超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凌云、张猛:本院受理原告肖国圣诉被告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凌云、张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傅存红: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徽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存红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初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浚弘诉被告安徽初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林增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徽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增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魏益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6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卓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秦朋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智租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秦朋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电脑买断款11289.6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判令被告支付电脑逾期未付租金448元。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9日9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耿明:本院受理原告刘家虎诉被告蚌埠市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耿明、胡朝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林胤、梅康佳: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金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你们、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65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徐建良:本院受理原告裘静诉被告徐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625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斌、王学峰、李孝云: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陈斌、王学峰、李孝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等5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斌、王学峰、李孝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借款本金355602.77元,利息及罚息45043.55元(利息及罚息计算至2022年2月18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二、被告陈斌、王学峰、李孝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10800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陈斌、王学峰、李孝云名下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淮河路789号万达广场B-2区1#253室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抵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736元,由被告陈斌、王学峰、李孝云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责令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安溪同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安卫医罚〔2023〕006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现已生效。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我局依法作出责令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闽安卫催告字〔2024〕00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催告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责令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安溪同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安卫放罚〔2024〕001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现已生效。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我局依法作出责令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闽安卫催告字〔2024〕006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催告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责令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安溪同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4月2日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安卫医罚〔2024〕002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处罚决定现已生效。你公司至今尚未履行该行政处罚,我局依法作出责令你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催告书》(闽安卫催告字〔2024〕007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该催告书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遗失声明

福州卡施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030101375。声明作废。 福州卡施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